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b)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6/31)通过]

2016/23.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其中认识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68/220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和第 66/216 号决议分别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数字鸿沟的各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有人提供、可以获得并负担得起的优质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至关重要，可借此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社会环境，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2030 年议程》的推进手段为继续应对全球挑战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并注意到设立了技术推动机制，

欢迎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项下之《巴黎协定》，²

又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

还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智能城市和基础设施”和“数字发展前瞻”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采取新的做法，将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除其他外，在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协作，

又认识到技术前瞻活动可发现从战略高度予以应对的挑战和机会，从而帮助决策者和利益攸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认识到在进行技术趋势分析时应顾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还认识到完善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³ 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方面发挥基础作用，

认识到世界各地区域一体化努力有所加强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问题涉及到区域层面，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国家主要得力于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科学、技术及创新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还注意到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各种现行和未来举措探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问题，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一) 将科学、技术及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并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二) 增进当地创新能力，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并为此通过与国家方案合作以及国家方案之间的合作等途径，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智能基础设施；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全面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使所有人能获得宽带因特网接入，推动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到 2020 年增加 15 亿新的在线因特网用户，并努力改善这种服务的可负担性；

(四) 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背景下，针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开展前瞻活动；

(五) 利用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努力制定、通过和实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³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力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六)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期和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组合消除这些差距，包括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职业培训；
- (七) 把战略前瞻作为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等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性辩论的进程，以就长期性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并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
- (八)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通过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前瞻成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九)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十) 借鉴前瞻活动，定期评估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数字生态系统，以查明体系中的弱点，并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
- (十一) 认识到必须基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优先事项的多样化政策工具，促进创新体系的功能动态发展和其他相关方法，以加强这些体系的一致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 (十二) 鼓励数字青年才俊在基于社区的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建设做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十三)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有潜力超越现有技术促进发展，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顾及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当地含量和创业精神；
- (十四)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建立适当的电子废物回收和处置设施；
- (十五) 在整个科学、技术及创新领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消除当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为此鼓励为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孩而开展的其他努力并提供指导和支持；
- (十六) 通过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及活动提供支助，并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力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术援助、能力建设、基于双方商定条款和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划或课程；
- (b) 鼓励委员会：

- (一) 继续发挥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
-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促进《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及创新重大趋势作出前瞻，提请注意新出现的颠覆性技术；
- (三)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如何与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其他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努力相协调并为之提供投入和补充；
-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认识并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和网络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 (五) 本着《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 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获益的具体机会，特别是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崭新可能性的创新趋势；
- (七)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前瞻转变为制订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科学、技术及创新的合作项目和倡议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型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 (八)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型筹资模式，以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用于寻找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 (九) 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合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促进加强支持创新者的创新体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推动他们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 (十) 提供一个论坛，交流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包括应用新兴技术方面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前瞻活动成果、成功的地方创新模式、案例研究和经验，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并且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共享讨论结果，途径包括利用技术推动机制以及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⁵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 (十)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人们看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对《2030 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向联合国的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交流科学、技术及创新上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 (十一) 强调委员会对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应向经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铭记 2016 年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第一年；
-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积极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更加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及创新和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和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各项建议；
- (二) 审视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等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是否具有可行性，似可用一个章节专门论述这些主题；
- (三) 制定计划，以定期报告已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 (四) 鼓励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提供意见，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